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19年度）

项目名称：非环卫事业经费—园林业务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武昌区城管局

主管部门： (盖章)

评价机构：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8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立项背景

武汉市武昌区城管局按照市园林和林业局目标任务要求，园林绿化工作以《武昌区园林绿化“十三五“规划》、《武汉都市发展区“拥抱绿水青山“5年行动计划（2016-2020）》为指导，积极推进绿化项目建设、全面加强绿化养护管理，按《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划分的意见》、《武汉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等的要求，同时，按照武汉市领导“三个基本四个全覆盖“及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绿化养护路段长管理的通知》（武园林发[2019]15号）工作要求，武昌区大力推进城市绿化管理养护“全覆盖”和“精细化”工作，提升城市绿化品质，改善城市生态宜居环境，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19年申请园林业务费3,031.28万元，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9]43号）批复了该项业务费3,031.28万元。

2、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度的园林业务费主要由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下设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负责实施，项目包括武昌区全区169条主次干道绿化、街区绿地、游园、小景日常养护管理，含园林绿化植物的养护管理、大树修剪、苗木补栽、道路上花及园林设施维修等。

项目实际情况：武昌区全区178条主次干道绿化、街区绿地、游园、小景日常养护管理，绿化养护管理达标，道路绿化养护覆盖率100%，全市中心城区道路养护考核排名第一。完成夏季抗旱保苗，行道树管理，常绿灌木的整形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及社区绿化养护管理等各项工作，武昌区绿化队被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称号。

3、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依据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9]43号）批复了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 非环卫事业经费-园林业务费”年初预算金额为3,031.28万元。

2019年武昌城管局园林业务费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681.70万元。其中武昌绿化队使用2,945.67万元，局机关绿化科及公园科等使用736.0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推进城市绿化管理养护“全覆盖”和“精细化”工作，提升城市绿化品质，改善城市生态宜居环境。

2、本年目标：武昌区城管局年初对本项目设置了三项绩效目标：全市中心城区道路养护考核排名前三，道路绿化养护率100%，群众满意度90%。

本次评价中，根据对城管局相关账册及资料的查阅情况，结合了解的项目实际情况，对本年的绩效指标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武昌区城管局园林业务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武昌区财政局的工作部署进行此次绩效评价。此外，本次绩效评价还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1、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园林业务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一年度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为进一步加强“武昌区城管局园林业务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也为将来的社会民生服务项目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版）；

（2）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鄂财函[2014]376号）；

（3）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5]53号)；

（4）《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15]465号）；

（5）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9]167号）；

（6）《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武昌区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的通知。

2、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我们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武昌区城管局园林业务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同时在反映产出、效益等方面的末级明细指标要求细化、量化，降低评价人员的主观影响。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我们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

3、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便于评价结果横向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4、评价工作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式包括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方式。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现场评价需要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到现场采取询问、观察、检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和科学的分析，根据综合分析的结果得出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非现场评价是指评价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5、评价标准的确定方法

标准值的确定方法主要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等。本次评价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来确定标准值。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或者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确定标准值。

对于项目内容完成情况、项目水平等需要考核的重要指标，根据考核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设计制定分档标准，分档标准值及各档分值由评价人员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并征求有关意见加以确定。

6、评价结果分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具体得分区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得分区间 | [100,90] | (90,80] | (80,60] | (60,0] |

另，针对四个一级指标得分率，参考上述方法，也设置了四个等级。得分率=（实际得分/设置分值）\*100%

具体等级区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得分率区间 | [100%,90%] | (90%,80%] | (80%,60%] | (60%,0%] |

7、绩效评价框架

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附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结合2019年度园林业务费工作特点，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绩效目标进行逐项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对项目绩效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决策”权重14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相应下设5个三级指标。

“过程”权重20分，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评价与项目相关的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相应设置5个三级指标。

“产出”权重40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以及“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下设9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效益”权重26分，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下设7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具体指标的分布情况、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见附件3《2019年度园林业务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包括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

a、前期准备阶段

（1）初步接触财政部门、项目单位，获取基础资料，了解项目单位及项目情况；

（2）制定绩效评价初步实施方案，包括时间安排、工作步骤、人员分工等；

（3）草拟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访谈提纲、基础数据表及资料清单等。

b、评价实施阶段

（1）与项目单位各相关部门、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座谈访谈，了解项目运营和管理状况，业务操作流程；

（2）收集政策、文件、操作记录，审核、分析资料信息；

（3）不断修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初步评价结论，适时与项目单位反馈交流.

c、报告阶段

（1）综合分析评价信息，汇总指标评分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完成报告在公司内部的三级复核，并提供城管局征求意见；

（3）综合各方反馈意见对报告加以修改完善，定稿并向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版；

（4）后期将及时归档绩效评价资料。

2、证据收集方法

园林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单位访谈、查阅资料等证据收集方法，从各相关部门及关联方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

（1）查阅资料。评价小组在项目实施单位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管理制度及相关项目实施台账等，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获取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访谈座谈。评价小组通过对城管局各相关部门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座谈，了解有关管理和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获取相关人员的工作状态和心理状态，提高资料获取的效率和精准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一）评分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86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件1《级别评定对照表》**。**其中决策得11.25分，过程得14.86分，产出得40.00分，效益23.75分。下表为各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标准分值 | 14 | 20 | 40 | 26 | 100 |
| 实际得分 | 11.25 | 14.86 | 40.00 | 23.75 | 89.86 |

各项明细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2019年度非环卫事业经费-园林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二）主要结论

综上评价，评价小组认为：武昌区城管局绿化队能很好的完成园林业务费项目2019年的年度目标。园林业务费项目立项充分，符合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单位内部制订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全年道路绿化相关工作任务基本完成，群众满意度较高。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编制填报和执行方面尚有提升空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满分为14分，根据评分细则，决策评价得分为11.25分，评价结果为良。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立项充分性**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绩效目标合理、明确性**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标准分值 | 2 | 3 | 5 | 2 | 2 |
| 实际得分 | 2 | 3 | 4 | 1 | 1.25 |

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和 “项目立项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五个三级指标。对于投入指标的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的方法，如查阅预算批复、决算表及决算报告分析、城管局内部控制手册、单位2019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的收付款凭证等，了解项目绩效目标的规范性、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投入涉及的指标打分。

（1）项目立项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充分性是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园林业务费项目依据《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划分的意见》（武园林发[2015]80号）、《武汉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武城管[2012]21号文）等文件设立。项目属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项目的具体内容与项目实施单位武昌城管局工作职能相符，项目内容无重复。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细则，得2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3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属长年连续项目经相关区领导审批同意。2019年度按规定程序申报预算，财政局下达《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9]43号）。立项符合政策，资金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批复，根据评分细则，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是指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园林业务费项目年初设置了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全面反映全部绿化养护工作内容，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与项目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根据评分细则扣1分，得4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是指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园林业务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范围与年度目标不完全一致，扣1分，得1分。

（5）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是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过对项目资金的支出分析，资金分配额度依据不明晰，扣0.75分，得1.2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价原则，过程评价得分为14.86分，评价结果为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资金到位率** | **预算执行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标准分值 | 4 | 4 | 4 | 2 | 6 |
| 实际得分 | 4 | 1.86 | 2 | 2 | 5 |

过程指标主要评价对项目预算控制及资产管理情况，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再细分五个三级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对于过程指标的评价，主要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座谈、抽查记录等方式，收集了项目单位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查看了财政专项资金的收付款凭证，核查其账务处理是否符合规范、项目质量是否可控、监管是否有效、重大项目开支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手续等情况。对项目过程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

（1）资金到位率（4分）

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31.28万元，预算资金3,031.2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细则，得4分。

（2）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是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9]43号）批复了城管局2019年部门预算，“园林业务费项目”项目预算金额3,031.28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资金3681.70万元，项目实际执行率121.45%。超额资金由城管局在“非环卫事业经费”统筹安排，园林业务费是城管局“非环卫事业经费”的子项，非环卫事业经费城管局进行统筹安排打通使用，总额未超支。根据评分细则，扣2.14分，得1.86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资金支出相关材料，暂未发现明显异常，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但2019年园林业务费年初未单独作为一个专项报预算，而是作为是非环卫事业经费的子项，非环卫事业经费城管局进行统筹安排打通使用，其总额未超支。支付资料查验中发现，园林绿化施工中人工、机械台班费用支出中无确认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未见采购询价资料，其他未发现不符情况。根据预算园林业务费系按照武昌区绿化队的工作任务进行测算，但城管局园林业务费支出中包含公园科相关公园的绿化费用。根据评分细则，扣2分，得2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国家、省、市级下发各类文件来规范管理园林业务费项目，如：项目支出审批手续按照《区城管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业务上按照《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划分的意见》（武园林发[2015]80号）、《武汉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手册》、《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武城管[2012]21号文）、《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专项考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园林发[2019]18号）。相关文件制度清晰，合法合规。

根据评分细则，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是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区城管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相关项目投诉回告资料按发生顺序装订成册，2019年道路绿化养护系续签合同，2018年进行公开招投标，中标通知中明确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园林绿化施工中人工、机械台班费用支出中无确认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未见采购询价资料，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

根据评分细则，扣1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价原则，产出评价得分为40分，评价结果为优。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
| **道路绿化养护覆盖率** | **完成夏季抗旱保苗工作** | **完成区内高发病虫害防治** | **社区绿化养护管理** | **完成区行道树管理工作** | **全市中心城区道路养护考核排名** | **信访会告率及办结率** | **信访会告率及办结率** | **按时完成临时性突击和督办任务** |
| 标准分值 | 4 | 4 | 4 | 4 | 4 | 5 | 5 | 5 | 5 |
| 实际得分 | 4 | 4 | 4 | 4 | 4 | 5 | 5 | 5 | 5 |

产出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包括完成数量、质量的完成程度。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以及“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再细分9个三级指标，包括“道路绿化养护覆盖率”、“完成夏季抗旱保苗工作”、“完成区内高发病虫害防治”、“社区绿化养护管理”、“完成全区行道树管理工作”、“全市中心城区道路养护考核排名”、“园林植被成活率”、“信访回告率及办结率”、“按时完成临时性突击和督办任务”。对于产出指标的评价，主要采取了查阅资料和访谈座谈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收集了与各项指标相关的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的具体产出情况及成果，对项目产出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1）道路绿化养护覆盖率（4分）

道路绿化养护覆盖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实际养护的道路绿化数量是否完成覆盖全区所有主干道。

2019年度按完成全区178条主次干道绿化、街区绿地、游园、小景日常养护管理，包括园林绿化植物的养护管理、大树修剪、苗木补栽、道路上花及园林设施维修等。根据评分细则，得4分。

（2）完成夏季抗旱保苗工作（4分）

完成夏季抗旱保苗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武昌区是否完成夏季抗旱保苗工作，避免出现绿化苗木大面积枯萎情况。

2019年采取水桶灌溉、可移动水袋滴灌、自动喷灌等措施，投入人员1.2万余人次，车辆2500余台次，使用水栓2600余次，水泵160余台次，浇水量达19万吨，确保了抗旱保苗效果。得4分。

（3）完成区内高发病虫害防治（4分）

完成区内高发病虫害防治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是否完成区内道路绿化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不出现大规模病虫害事情。

绿化队3月底开始，对公正路、一马路、尚隆路、昙华林路等42条道路的栾树喷洒吡虫啉等内吸性药剂提前预防栾多态毛蚜，前后开展防治3次，控制了全年栾树蚜虫的危害情况；5月至10月份对武珞路、楚汉路、徐东大街、洪山路等保障线路法桐的网蝽和白粉病危害进行了重点防治，前后喷药5次；对全区1万株法桐以及水果湖片区300余株梅花、樱花、碧桃投放肿腿蜂3万余管，并结合人工掏挖天牛幼虫、预埋颗粒性药剂等对蛀干天牛进行综合性防治。同时对全区重阳木锦斑蛾、香樟红蜘蛛，绿化带蚜虫、蓑蛾、蓟马、白粉病、月季黑斑病等病虫害进行周期性防治。结合冬季修剪、树干涂白、清园消毒等及时堵杀树干害虫，清除地下虫卵、虫茧，减少翌年的初侵染源。

根据评分细则，得4分。

（4）社区绿化养护管理（4分）

社区绿化养护管理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绿化队是否完成对武昌区129个老旧无物业社区的日常绿化养护和大树修剪工作。

 根据统计，完成对辖区内129个老旧无物业社区进行日常绿化养护及大树修剪工作。加大社区巡查，及时处理倒树、断枝共计600余处，清理枯死树100余株，根据评分细则，得4分。

（5）完成全区行道树管理工作 （4分）

完成全区行道树管理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2019年是否完成完成行道树冬季和生长季全面修剪，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完成行道树冬季和生长季全面修剪各1次，共计4万余株；精细化修剪洪山路、徐东大街、东湖路、东三路、武珞路等重点保障线路行道树6000余株；修剪遮挡交通标识、影响居民采光、高压线等树障800 余处；及时清除行道树断枝、枯枝、下垂枝、萌蘖枝以及树穴垃圾、杂草1.2万余处。完成全区树干涂白3.2万余株，树干涂白能有效杀菌杀虫防冻害，保护树木安全越冬。民主路、东三路分别以全市第三名、第五名入选首批10条“武汉最美林荫道”。根据评分细则，得4分。

（6）全市中心城区道路养护考核排名（5分）

全市中心城区道路养护考核排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后的取得的相关成果。

2019年年度综合成绩全市中心城区考核排名第一名。根据评分细则，得5分。

（7）信访回告率及办结率（5分）

信访回告率及办结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

2019年绿化队和社区绿化队共办理市长专线、武昌市民热线、网格事件、城市留言板、市园林110转警等投诉件500余件，受理和按期办复率100%，满意率95%。根据评分细则，得5分。

（8）园林植被成活率（5分）

园林植被成活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养护后绿化植物的成活率。

依据对相关资料的查阅，武昌区园林植被养护后成活流程达95%以上。根据评分细则，得5分。

（9）按时完成临时性突击和督办任务（5分）

 按时完成临时性突击和督办任务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老年大学游园、中华路游园、昙华林、长春观、新华社院内、水务局门口等临时突击性任务及社会绿化整治督办共计35项，共清理杂树、枯枝、破损树木支撑及花箱等杂物1000余立方米，移栽行道树、苗木500余棵，栽植绿篱、灌木3.6万余株，混播花籽、铺设草皮1.2万余平方米，花箱刷漆翻新4000余平米，清除各人行天桥花箱8700余个、拆除天桥滴灌管线4550米，保障线路花坛内硬质铺装、井盖等铺设假草皮约3000平米。根据评分细则，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满分26分，根据评价原则，效益评价得分为23.75分，评价结果为优。

|  |  |
| --- | --- |
| **项目** | **效益** |
| **经济效益** | **社会效益** | **环境效益** | **可持续影响** | **道路绿地绿化满意度** | **节日花卉街景满意度** | **社区绿化养护满意度** |
| 标准分值 | 4 | 4 | 4 | 4 | 4 | 3 | 3 |
| 实际得分 | 3 | 3 | 3.75 | 4 | 4 | 3 | 3 |

效益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对于效益指标的评价，主要采取了查阅资料、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对项目效益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

（1）经济效益（4分）

经济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因本项目属民生公共服务类项目，经济效益主要以间接的方式体现，如能实现美化环境改善营商环境，服务招商引资、对经济发展有正面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满意度的调查采取通过问卷星平台进行网络不记名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共计收到有效回复172份，在回复“您认为近年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带来哪些正面影响”问题时（多选），58.72%的受访人勾选了“经济的增长”；52.23%的受访人勾选了“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开展”；61.63%的受访人勾选了“促进城市服务业发展”。勾选经济增长及促进招商引资的比例均未超过90%，根据评分细则，扣1分，得4分。

（2）社会效益（4分）

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面影响，社区居民生活水平提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满意度的调查采取通过问卷星平台进行网络不记名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共计收到有效回复172份，在回复“您认为近年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带来哪些正面影响”问题时（多选），58.72%的受访人勾选了“经济的增长”；52.23%的受访者勾选了“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开展”；61.63%的受访人勾选了“促进城市服务业发展”；77.33%的受访人勾选了“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40.7%的受访人勾选了“扩大就业”；87.79%的受访人勾选了“美化环境”。根据评分细则，扣1分，得到3分。

（3）环境效益（4分）

环境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居民居住环境带来改善和提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满意度的调查采取通过问卷星平台进行网络不记名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共计收到有效回复172份，在回复“您认为近年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带来哪些正面影响”问题时（多选）87.79%的受访人勾选了“美化环境”。根据评分细则，扣0.25分，得3.75分。

（4）项目可持续（4分）

项目可持续主要考虑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实施拆违控违项目对于改变城市形象，提高城市品位，优化城市环境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完善城市功能，是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的迫切要求，是优化发展环境，做大招商平台的有效手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满意度的调查采取通过问卷星平台进行网络不记名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共计收到有效回复172份，在回复“您认为城市园林绿化具有可持续性”问题时，92.44%的受访人勾选回复“有”；4.65%的受访人勾选回复“没有”；2.91%的受访人勾选回复“不清楚”。本年9月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武昌区绿化队“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称号。根据评分细则，得4分。

（5）居民对道路绿化情况满意度（4分）

居民对道路绿化情况满意度是指武昌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满意度的调查采取通过问卷星平台进行网络不记名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共计收到有效回复172份，在回复“武昌区2019年道路绿地绿化的养护管理满意度”问题时，90.7%的受访人勾选回复“非常满意”；7.56%的受访人勾选回复“比较满意”；1.16%的受访人勾选回复“一般”；0.58%的勾选回复“待提高”。综合满意度超过90%。根据评分细则，得4分。

（6）居民对节日布置花卉街景满意度（3分）

居民对节日布置花卉街景满意度是指武昌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满意度的调查采取通过问卷星平台进行网络不记名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共计收到有效回复172份，在回复“武昌区2019年主要节日布置的花卉街景的满意度”问题时，87.79%的受访人勾选回复“非常满意”；8.14%的受访人勾选回复“比较满意”；3.49%的受访人勾选回复“一般”；0.58%的勾选回复“待提高”。综合满意度超过90%。根据评分细则，得3分。

（7）居民对社区绿化养护情况满意度（3分）

居民对社区绿化养护情况满意度指武昌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满意度的调查采取通过问卷星平台进行网络不记名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共计收到有效回复172份，在回复“您对所在社区2019年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满意度”问题时，86.63%的受访人勾选回复“非常满意”；9.88%的勾选回复“比较满意”；2.91%的勾选回复“一般”；0.58%的勾选回复“待提高”。综合满意度超过90%。根据评分细则，得3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探索“建管养”三位一体责任管理模式，成立道路巡查督办专班，实行以巡查自查为主，督查督办为辅“两条腿走路”的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推动园林管养由“被动发现”到“主动预付”的转变。

2、开展职业技术培训教育、通过引进来走出去，加大干部培训力度，引导职工积极参加花灌木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培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教育培训及宣传工作，有效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3、坚持按照“5+N”活动要求开展12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廉政建设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指标设置须进一步细化、完整

根据区城管局提供的年度园林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相关预算申报材料，年度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未全面反映全部绿化养护工作内容，仅体现了项目实施的部分内容，不全面。

2、预算所需项目资金编制过程可更详尽，未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资金分配办法，项目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不清晰。

3、超预算使用资金，预算金额为3,031.28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681.70万元,园林业务费是非环卫事业经费的子项，非环卫事业经费城管局进行统筹安排打通使用。园林绿化施工中人工、机械台班费用支出中无确认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未见采购询价资料。

4、根据问卷反馈及现场查看中发现一些园林绿化工人年龄偏大，需加强其专业技能培训；另对老旧社区的绿化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发现部分私人或单位种植绿化后期无人管理。

六、有关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培养预算绩效管理骨干，科学编制预算，设置合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部门履职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对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细化和量化，跟踪实施情况，明确项目实施效益，以便更好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经验制定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和项目的中长期规划。

2、加强财务监控，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监督

3、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科技水平和养护队伍专业水平，提升养护精细化程度，提高居民参与度

针对一线园林工人年龄偏大的现状，在现有财力保障的前提下，应要求并督导外包服务公司进一步加强工人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力度，园林绿化队应加强业务指导，将技能提升纳入考核体系。可考虑在各小区召集志愿者作为义务园丁或巡查员，充分利用他们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业主物业互相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本次评价工作是以武昌城管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为基础进行评价，涉及范围较广、数据多，无法一一核实其真实性，因此可能对结果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2）对于绩效评价框架中的部分定性指标，无法根据量化的数据评价并得出分数，评议结果主要依据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我们采取电子调查问卷的形式，在问卷星网络平台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进而获得评价结论。受范围和时间限制，我们无法进一步核实问卷调查对象的评价结果，收集的信息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片面性。同时样本和样本量的选取可能会导致统计性偏差，也可能影响最终的评价结果。

（4）评价结论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时间、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未能全面获悉武昌区城管局的所有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亦未能全面了解执法经费-园林业务费项目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范。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认知、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尤其是有关专业指标设定问题以及相关问题和建议提出的全面性等方面，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2、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价客体负责。

### 3、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件

1、级别评定对照表

2、2019年度非环卫事业经费-园林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2019年度非环卫事业经费-园林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2日**